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5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356264A00_ATTC4.pdf、1356264A00_ATTC1.pdf、
1356264A00_ATTC2.pdf、1356264A00_ATTC3.pdf)

主旨：函送教育部轉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之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8590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，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- 三、各該用人機關（學校）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，並造冊列管（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），本局將於114年12月下旬開立調查表請各校填報；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，請各用人機關（學校）於115年1月1日起，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各用人機關（學校）政風單位於上



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，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5/10/01
15:03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0